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JTN（XA）意字第 FY100923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710061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目 录

正 文.....	5
问题二、关于国资审批程序.....	5
问题三、其他.....	5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JTN（XA）意字第 FY1009239 号

致：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地测绘的委托，根据与大地测绘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大地测绘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大地测绘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就大地测绘本次交易进行审核并下发《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现就《反馈问题清单》所列问题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转系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二、关于国资审批程序

披露文件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西安市国资委审批程序。

请挂牌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审批程序的进度和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4年5月17日，西安市国资委向西城发集团下发“市国资发〔2024〕40号”《关于确认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底价的批复》、“市国资发〔2024〕42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知书》，确认地籍公司混改资产底价为2,741.55万元；同意西城发集团《关于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备案的报告》事项备案。

2024年5月17日，西安市国资委向西城发集团下发“市国资发〔2024〕41号”《关于同意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确认经该委备案确定的房测公司本次改制的100%股权资产底价为15,563.73万元；同意西城发集团将持有的房测公司100%股权作价15,563.73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大地测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西安市国资委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问题三、其他

1. 请挂牌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1）测量所下无形资产中“码上不动产小程序”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是否存在交互性的功能等；（2）小程序的类型及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测量所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测量所下无形资产中“码上不动产小程序”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是否存在交互性的功能等

根据房测公司（以下统称“测量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测量所无形资产“码上不动产小程序”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情况如下：

小程序名称	运营主体	运营情况	商业模式
“码上不动产小程序”	测量所	于 2023 年 10 月底开发完成，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内测阶段，尚未推广），并进行日常维护	业务模式：用户借助微信平台扫描户图或测绘报告封面的二维码，进入小程序查阅房产测绘成果报告等详尽信息；该服务系测量所主营业务实现产业升级，旨在通过技术革新提升测绘产品的附加值，以满足用户信息需求。
			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方式、收入贡献占比：用户免费进行查阅，不产生任何收益。
			主要服务客户：委托测量所办理房产测绘业务的企业和房产测绘报告涉及的个人。
			交互性：不存在交互性功能。

二、小程序的类型及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测量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测量所“码上不动产小程序”系公司业务资质及经营范围内基于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而产生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小程序经公示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认证主体	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认证类型	企业
服务类目	房地产资讯
备案号	陕 ICP 备 2021016431 号-2X

经核查，就“码上不动产小程序”，测量所已于2023年9月11日取得了编号为“2023SR1039094”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小程序目前处于内测阶段、尚未推广，主要功能系用户借助微信平台扫描户图或测绘报告封面的二维码，进入小程序无偿查阅房产测绘成果报告等详尽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核查，测量所通过“码上不动产小程序”，向委托公司办理房产测绘业务

的企业和房产测绘报告涉及的个人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查询服务，属于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涉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亦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测量所已就该小程序进行了 ICP 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测量所已就“码上不动产小程序”进行了 ICP 备案，因该小程序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无需办理其他增值电信业务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亦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测量所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测量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测量所的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不动产测绘及相关服务，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

“码上不动产小程序”系测量所基于微信小程序开发的进行查询服务的无偿使用平台（软件），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不存在互相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于该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服务，也不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测量所从事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不构成属于“平台经营者”的情形；其经营过程中正在运营的网站、小程序亦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所指的“互联网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测量所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测量所“码上不动产小程序”系计算机软件产品，测量所已就该小程序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就其进行了 ICP 备案，因该小程序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资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测量所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方燕：

方燕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宏远：

张宏远

刘诗涵：

刘诗涵

张培：

张培

2024年10月9日